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（或四方）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（或四方）监管协议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，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微芳、吴丹、吴飞美

2023年8月2日